附件

|  |
| --- |
| 2024年度吉林医保领域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
| 序号 | 任务来源 | 具体事项 | 事项内涵 | 实施范围及完成时限 |
| 1 | 国家级 |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 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给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 所有统筹区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
| 2 | 国家级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全程网办 |
| 3 | 国家级 | 五种门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每个县至少有1家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提供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 4 | 国家级 |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原则上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
| 5 | 国家级 | 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配合退役军人管理部门，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为退役军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鼓励各地区通过线上办理，不需要到多个部门跑腿、多次提交材料。 | 所有统筹区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6 | 国家级 | 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配合退役军人管理部门，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为退役军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鼓励各地区通过线上办理，不需要到多个部门跑腿、多次提交材料。 |
| 7 | 省级 | 居家照护移动支付 | 探索推进试点地区实现居家移动支付，提高医保服务的可达性及便利性。 | 各别试点地区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
| 8 | 省级 | 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 参保女职工在生育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后，无需自行申请生育津贴，由定点医疗机构发起，确认拨付信息后医保经办机构按月拨付。 | 所有统筹区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